

# 上海市徐汇区建管委滨江精细化管理 智慧化应用集成开发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310104000251124155225-04292987

采购单位：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2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四章 招标技术要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市徐汇区建管委滨江精细化管理智慧化应用集成开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1-05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310104000251124155225-04292987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建管委滨江精细化管理智慧化应用集成开发项目](#)

预算金额（元）：29126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912600.00 元

####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徐汇区建管委滨江精细化管理智慧化应用集成开发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126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徐汇滨江地区综合养护管理现有一套“智慧水岸管理平台”，因该平台建设较早，尚未满足“七统一”规范要求。此次需要围绕徐汇滨江地区综合养护管理体系养护范围的精细化 管理智慧化应用集成开发，结合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系统七统一规范建设、扩展系统信息化管 理范围的覆盖面。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系统“七统一”改造、资产数据管理系统范围扩展工作，相关平台自整体验收后提供免费维保 1 年；详细请查看第四章招标技术要求（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系统“七统一”改造、资产数据管理系统范围扩展工作，相关平台自整体验收后提供免费维保 1 年；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视频监控图像的服务数据接入、物联传感监测数据服务数据接入的工作，相关设施设备安装部署完成交付正常使用开始，视频监控图像的数据、物联传感监测数据提供 1 年服务。）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采采购政采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15 至 2025-12-2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1-05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

开标时间：2026-01-05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事项**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 址：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联系方式：021-240922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联系方式：021-525818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021-5258185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建管委滨江精细化管理智慧化应用集成开发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人	采购人: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 址: 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电 话: 021-24092222 联系人: 陈则灵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邮 编: 电 话: 021-52581855 传 真: 021-52581859 联系人: 孙老师
6.	最高限价	□无 ■有, 最高限价为: 包 1-2912600.00 元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的相关规定收取, 以代理服务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基数, 综合费率 1.5% 进行收取。
8.	报名、发售采购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b>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50000 元。</b>  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 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开户银行: 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

		<p>账 户：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32462028010080010</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供应商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p><b>付款备注：上海市徐汇区建管委滨江精细化管理智慧化应用集成开发项目投标保证金</b></p>
10.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_____资质，应将_____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_____资质的供应商。</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_____%。</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b>不允许</b>，</p> <p>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14.	是否现场踏勘	<p><b>不组织现场踏勘</b></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5.	是否提供演示	<p><b>不进行演示</b></p> <p>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6.	是否提供样品	<p><b>不要求提供样品</b></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7.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采购需求书中列明要求为准〕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18.	投标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2026-01-05 10:00:00</b>（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b>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b></p>

		<p style="color: red;"><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桁 804 室。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启封后 90 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报价汇总表	<p>(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规定，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22.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3.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 的相关规定
25.	投标文件纸质份数及编制要求	<p>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26.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报价均执行 <b>10%</b> 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4) 如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人管部门负责。</p> <p>10)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a href="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a></p>
-----	------	--

27.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8.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p>

		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9.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0.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1.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2.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p>1、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中的“操作须知”专栏。</p> <p>2、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30，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763</p>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甲方/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 8 “乙方/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与程序
- (4) 招标需求
- (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

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

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  
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  
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  
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  
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  
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准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准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  
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  
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  
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  
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六、定标

##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其他

###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依据：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3.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注：若有一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一、资格资质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信用 开标后评标前，招标代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状况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	--	--	--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为符合；打“×”为不符合。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2.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4.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5.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7.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为符合；打“×”为不符合。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徐汇区建管委滨江精细化管理智慧化应用集成开发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1、由评审委员会确认响应报价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严重不符合市场规律的响应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审价参加评标。</p> <p>3、评审价最低的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10 × 100%</p>
运维服务方案	0~9	<p>1、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体系、运维文档、维护服务承诺)完整、详尽、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9 分；</p> <p>2. 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6 分；</p> <p>3. 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粗陋，得 1-3 分；</p> <p>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定期巡检服务方案	0~5	<p>1. 提供的定期巡检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5 分；</p> <p>2. 提供的定期巡检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3 分；</p> <p>3. 提供的定期巡检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 分；</p> <p>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迁移信息资源要求	0~6	<p>1. 提供的系统迁移信息资源要求响应科学完善、完整清晰的，得 5-6 分；</p> <p>2. 提供的系统迁移信息资源要求响应基本完整，得 3-4 分；</p> <p>3. 提供的系统迁移信息资源要求响应简单，无针对性的，得</p>

		1-2 分;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系统集成方案	0~8	<p>1.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满足项目要求，具有可操作性，系统间交互数据数据对象、交互方式、交互频率明确的，得 6-8 分；</p> <p>2.提供的维护服务承诺符合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基本合理，得 3-5 分；</p> <p>3.提供的维护服务承诺简单粗陋，缺乏操作性，得 1-2 分；</p> <p>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应急故障处理方案	0~6	<p>1.提供的故障处理方案完善，应急响应过程及步骤等方案计划详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际要求，得 4-6 分；</p> <p>2.提供的故障处理方案合理，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3 分；</p> <p>3.提供的故障处理方案不够全面，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理内容欠缺，得 1 分；</p> <p>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项目负责人	0~5	<p>项目负责人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置等情况，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1.项目负责人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4-5分)</p> <p>2.项目负责人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2-3分)</p> <p>3.项目负责人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无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0-1分)</p>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0~7	<p>1.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7-9 分</p> <p>2.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充足，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缺漏，4-6 分</p> <p>3.人员管理机制有缺漏，人员配备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p>

		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齐全，1-3 分 4.无人员管理机制、人员配置情况缺漏的，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6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具有针对性、全面性的，得 5-6 分；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够详细、全面的，得 3-4 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简单笼统，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验收方案	0~6	1.提供的验收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提供的验收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佳，得 3-4 分； 3.提供的验收方案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0~9	1.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含七统一建设方案、资产数据库拓展方案、监控点位设计方案等），得 7-9 分； 2.项目实施方案简单、不够全面，得 4-6 分； 3.项目实施方案描述不清、方案内容缺漏，得 1-3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管理制度	0~6	1.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全面、合理、科学的，得 5-6 分； 2.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简单、基本合理的，得 3-4 分； 3.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内容欠佳的，得 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1.提供清晰可辨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近 3 年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2.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0~1	1.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注：提供一个得一分，未提供不得分。

需求理解与分析	0~5	<p>1.对需求理解透彻、明确服务目标、熟悉所需迁移及扩展系统的、有明确业务量分析的，得 4-5 分；          2.对需求理解有局限、服务目标不够全面，项目需求基本了解的，得 2-3 分；          3.对需求理解、服务目标不清晰，对所需运维系统不够熟悉的，得 1 分；          4.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6	<p>1.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完善，能解决实际问题，开展工作有优化作用，得 5-6 分；          2.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够清晰，合理化建议内容描述简单，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 3-4 分；          3.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简单，合理化建议内容存在缺陷，操作性欠佳，得 1-2 分；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第四章 招标技术要求**

**上海市徐汇区建管委滨江精细化管理智慧化应用集成开发项目**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徐汇滨江地区综合养护管理现有一套“智慧水岸管理平台”，因该平台建设较早，尚未满足“七统一”规范要求。此次需要围绕徐汇滨江地区综合养护管理体系养护范围的精细化管理智慧化应用集成开发，结合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系统七统一规范建设、扩展系统信息化管理范围的覆盖面。

项目相关建设依据与规范如下：

《徐汇区城市管理精细化、精准化三年行动计划》

《关于深化西岸滨江功能区城市管理精细化专项工作的报告》

《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数〔2025〕18号)

《关于2024-2025年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系统上链的工作指引》

《徐汇区电子政务云应用安全管理规范》

《汇治理应用上线操作指南》

《徐汇区物联感知数据协同标准规范》

##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需实现如下目标：

需要实现徐汇滨江“智慧水岸管理平台”的6个信息化系统“七统一”规范建设，将系统迁移至政务云资源并进行国产化适配改造，同时实现系统“上链”，确保系统规范建设后各项业务使用可平稳、顺利运行；

需要依据综合养护纳管范围扩展资产数据管理系统的信息化管理范围，确保各项业务执行可依托系统支撑流转；

需要实现视频监控图像服务采购，其服务内容为采购视频监控图像画面，并将监控图像接入徐汇滨江综合管理指挥中心可进行实时点播；

需要实现物联传感监测数据服务采购，其服务内容为采购垃圾箱满溢监测、井盖异常监测、厕所氨臭监测、徐汇滨江水位监测实时数据服务，并将监测数据接入迁移后的物联网管理系统。

## 三、建设内容

### (一) “七统一”改造工作

“智慧水岸管理平台”现有6个信息化系统需要依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中附件1的“徐汇区政务信息化‘七统一’建设规范要求”进行系统迁移与改造。

6个信息化系统分别是智能分析系统、资产数据管理系统、综合养护管理系统（含数据交换服务）、物联网管理系统、巡更及督查管理系统、活动管理系统。

### (二) 资产数据管理系统范围扩展

资产数据管理系统需要扩展9条市政道路及其资产数据，含资产二维码管理；

实现9条市政道路中的实物资产、3D模型、系统资产二维码一一匹配；

实现9条市政道路中的实物资产与实物二维码铭牌的手工绑定与粘贴；

实现 9 条市政道路中的实物资产对应的 3D 模型融入现有的 3D 大屏；

详细建设内容详见具体要求章节。

### **(三) 视频监控图像服务采购**

视频监控图像服务采购内容为：购买跑道公园（云锦路西侧：丰谷路-龙水南路）、一河两岸一期（漕河泾港（龙华港）：东起龙腾大道-西至云锦路）区域的视频监控图像服务，并将视频监控图像统一接入徐汇滨江综合管理指挥中心；

采购要求详见具体要求章节；

### **(四) 物联传感监测数据服务采购**

监测数据服务采购内容为：购买徐汇滨江公共开放空间的物联感知监测数据服务，包括垃圾箱满溢监测数据服务、井盖异常监测数据服务、厕所氨臭浓度监测数据服务、徐汇滨江水位监测数据服务，同时将实时监测数据接入迁移后的物联网管理系统。

采购要求详见具体要求章节；

## **四、项目具体要求**

### **(一) “七统一”改造工作**

#### **1. 智能分析系统改造工作**

智能分析系统现部署于本地机房，是基于视频流分析的 AI 系统，目前接入了 338 路视频流进行智能分析，分析算法包括人员分析、人群分析、结构化分析。

系统迁移后，需实现业务功能正常使用，流程不变动，响应速度一致。

改造工作内容如下：

工作项	工作内容	说明
上云操作系统改造	智能分析系统国产化操作 系统适配改造工作	操作系统适配改造需满足国产化需求， 工作包括原操作系统改造为满足国产化需求
上云数据库改造	智能分析系统国产化数据 库适配改造工作	数据库适配改造需满足国产化需求，工 作包括原数据库改造为满足国产化需 求
上云中间件改造	智能分析系统国产化中间 件适配改造工作	中间件适配改造需满足国产化需求，工 作包括原中间件改造为满足国产化中 间件
上云接口改造	智能分析系统接口适配改 造工作	接口改造工作包括原对接资产数据管 理系统、巡更及督查管理系统因迁移导 致对接接口变更的改造工作

系统“上链”对接	智能分析系统“上链”对接工作	“上链”对接工作包括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系统上链工作指引》对接： 1.上链内容。应用系统的用户、运行和应用数据上传至徐汇区政务区块链平台。 2.上链方式。参照《上海政务应用区块链 SDK 接入规范》。
上云数据迁移	智能分析系统数据迁移工作	数据迁移工作包括迁移约 30TB 图片数据以及 20 万条以上告警事件数据，视频流布控设备信息，布控策略 5 条，特征数据上千万条。
上云应用部署和 联调	智能分析系统应用部署和 联调工作	应用部署和联调工作包括部署至政务云的相关系统配置、调整和联调工作。可能涉及政务云资源的变更及部署调整。

## 2. 资产数据管理系统改造工作

资产数据管理系统现部署于本地机房，是基于 3D 数字孪生的资产数据管理系统，目前管理区域内 L2 级地形地貌三维模型、L3 级资产三维模型、资产信息及位置与二维码、数据驾驶舱；采用端侧渲染方式，建模并管理了 23 个资产种类，共计 63,739 个资产，资产面积覆盖 527,435 平方米。

系统迁移后，需实现业务功能正常使用，流程不变动，响应速度一致。

改造工作内容如下：

工作项	工作内容	说明
上云操作系统改 造	资产数据管理系统国产化 操作系统适配改造工作	操作系统适配改造需满足国产化需求，工作包括原操作系统改造为满足国产化操作系统
上云数据库改造	资产数据管理系统国产化 数据库适配改造工作	数据库适配改造需满足国产化需求，工作包括原数据库改造为满足国产化数据库
上云接口改造	资产数据管理系统接口适 配改造工作	接口改造工作包括原对接物联网管理 系统、巡更及督查管理系统、智能分析 系统因迁移导致对接接口变更的改造 工作

系统“上链”对接	资产数据管理系统“上链”对接工作	“上链”对接工作包括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系统上链工作指引》对接： 1.上链内容。应用系统的用户、运行和应用数据上传至徐汇区政务区块链平台。 2.上链方式。参照《上海政务应用区块链 SDK 接入规范》。
上云数据迁移	资产数据管理系统数据迁移工作	数据迁移工作包括迁移 2 万条以上的资产数据
上云应用部署和 联调	资产数据管理系统应用部署和联调工作	应用部署和联调工作包括部署至政务云的相关系统配置、调整和联调工作。可能涉及政务云资源的变更及部署调整。

### 3. 综合养护管理系统改造工作

综合养护管理系统现部署于阿里云，主要用于养护管理。系统迁移后，需实现业务功能正常使用，流程不变动，响应速度一致。

改造工作内容如下：

工作项	工作内容	说明
上云操作系统改 造	综合养护管理系统国产化 操作系统适配改造工作	操作系统适配改造需满足国产化需求， 工作包括原操作系统改造为满足国产化操作系统
上云数据库改造	综合养护管理系统国产化 数据库适配改造工作	数据库适配改造需满足国产化需求，工 作包括原数据库改造为满足国产化数 据库
上云中间件改造	综合养护管理系统国产化 中间件适配改造工作	中间件适配改造需满足国产化需求，工 作包括原中间件改造为满足国产化中 间件
上云接口改造	综合养护管理系统接口适 配改造工作	接口改造工作包括原对接巡更及督查 管理系统、数据交换服务因迁移导致对 接接口变更的改造工作
上云应用改造	综合养护管理系统应用改 造工作	应用改造工作包括移动端按统一门户 要求重新打包并接入汇治理

上云数据交换服务改造	系统数据交换服务改造工作	数据交换服务改造工作包括原服务部署环境、数据库进行改造工作
系统“上链”对接	综合养护管理系统“上链”对接工作	“上链”对接工作包括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系统上链工作指引》对接： 1.上链内容。应用系统的用户、运行和应用数据上传至徐汇区政务区块链平台。 2.上链方式。参照《上海政务应用区块链 SDK 接入规范》。
上云数据迁移	综合养护管理系统数据迁移工作	数据迁移工作包括迁移多媒体数据 200G 左右，业务数据 300 万条左右。定位数据 2000 多万条。
上云应用部署和联调	综合养护管理系统应用部署和联调工作	应用部署和联调工作包括部署至政务云的相关系统配置、调整和联调工作。可能涉及政务云资源的变更及部署调整。

#### 4. 物联网管理系统改造工作

物联网管理系统现部署于阿里云，主要用于管理传感器设备及汇聚监测数据。系统迁移后，需实现业务功能正常使用，流程不变动、响应速度一致。

改造工作内容如下：

工作项	工作内容	说明
上云操作系统改造	物联网管理系统国产化操作系统适配改造工作	操作系统适配改造需满足国产化需求，工作包括原操作系统改造为满足国产化操作系统
上云数据库改造	物联网管理系统国产化数据库适配改造工作	数据库适配改造需满足国产化需求，工作包括原数据库改造为满足国产化数据库
上云接口改造	物联网管理系统接口适配改造工作	接口改造工作包括原对接资产数据管理系统、巡更及督查管理系统、数据交换服务因迁移导致对接接口变更的改造工作
上云应用改造	物联网管理系统应用改造	应用改造工作包括移动端按统一门户

	工作	要求重新打包并接入汇治理
系统“上链”对接	物联网管理系统“上链”对接工作	<p>“上链”对接工作包括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系统上链工作指引》对接：</p> <p>1.上链内容。应用系统的用户、运行和应用数据上传至徐汇区政务区块链平台。</p> <p>2.上链方式。参照《上海政务应用区块链 SDK 接入规范》。</p>
徐汇区城运中心物联平台对接	徐汇区城运中心物联平台对接工作	<p>徐汇区城运中心物联平台对接工作包括按《徐汇区物联感知数据协同标准规范》将监测设备与数据信息同步至徐汇区城运中心物联平台。</p> <p>物联平台需要接入物联基础数据、物联日志数据、物联事件数据、</p> <p>物联事件流程节点数据,以下是四项数据的名词解释:</p> <p>物联基础数据:物联设备的元数据,包括编号,安装地址,区域,经纬度等一系列信息。</p> <p>物联日志数据:物联日志数据指物联感知设备在运行中实时采集到的数据。</p> <p>物联事件数据:物联物联事件数据是指在特定的应用场景下,事件规则根据物联日志数据生成的城市物联事件数据。</p> <p>物联事件流程节点数据:事件生成后,经过处置系统后的流程节点状态信息。</p>
上云数据迁移	物联网管理系统数据迁移工作	数据迁移工作包括迁移多媒体数据30G 左右,业务数据 300 万条左右。
上云应用部署和联调	物联网管理系统应用部署和联调工作	应用部署和联调工作包括部署至政务云的相关系统配置、调整和联调工作。可能涉及政务云资源的变更及部署调整。

## 5. 巡更及督查系统改造工作

巡更及督查系统现部署于阿里云，主要用于巡更及工单执行。系统迁移后，需实现业务功能正常使用，流程不变动、响应速度一致。

改造工作内容如下：

工作项	工作内容	说明
上云操作系统改造	巡更及督查系统国产化操作系统适配改造工作	操作系统适配改造需满足国产化需求，工作包括原操作系统改造为满足国产化操作系统
上云数据库改造	巡更及督查系统国产化数据库适配改造工作	数据库适配改造需满足国产化需求，工作包括原数据库改造为满足国产化数据库
上云接口改造	巡更及督查系统接口适配改造工作	接口改造工作包括原对接资产数据管理系统因迁移导致对接接口变更的改造工作
上云应用改造	巡更及督查系统应用改造工作	应用改造工作包括移动端按统一门户要求重新打包并接入汇治理
系统“上链”对接	巡更及督查系统“上链”对接工作	“上链”对接工作包括根据《徐汇区政府信息化项目系统上链工作指引》对接： 1.上链内容。应用系统的用户、运行和应用数据上传至徐汇区政府区块链平台。 2.上链方式。参照《上海政务应用区块链 SDK 接入规范》。
上云数据迁移	巡更及督查系统数据迁移工作	数据迁移工作包括迁移多媒体数据 600G 左右，业务数据接近千万条，定位数据接近上亿条。
上云应用部署和联调	巡更及督查系统应用部署和联调工作	应用部署和联调工作包括部署至政务云的相关系统配置、调整和联调工作。可能涉及政务云资源的变更及部署调整。

## 6. 活动管理系统改造工作

活动管理系统现部署于阿里云，主要用于活动申报及审批。系统迁移后，需实现业务功能正常使用，流程不变动、响应速度一致。

改造工作内容如下：

工作项	工作内容	说明
上云操作系统改造	巡更及督查系统国产化操作系统适配改造工作	操作系统适配改造需满足国产化需求，工作包括原操作系统改造为满足国产化操作系统
上云数据库改造	巡更及督查系统国产化数据库适配改造工作	数据库适配改造需满足国产化需求，工作包括原数据库改造为满足国产化数据库
系统“上链”对接	巡更及督查系统“上链”对接工作	“上链”对接工作包括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系统上链工作指引》对接： 1.上链内容。应用系统的用户、运行和应用数据上传至徐汇区政务区块链平台。 2.上链方式。参照《上海政务应用区块链 SDK 接入规范》。
上云数据迁移	巡更及督查系统数据迁移工作	数据迁移工作包括迁移多媒体数据 40G 左右，业务数据 10 万条左右。
上云应用部署和联调	巡更及督查系统应用部署和联调工作	应用部署和联调工作包括部署至政务云的相关系统配置、调整和联调工作。可能涉及政务云资源的变更及部署调整。

## （二）资产数据管理系统范围扩展

资产数据管理系统需要扩展如下道路及所属的资产数据管理，实际数量以项目实施时统计的具体数量为准。具体清单如下：

类型	扩展道路	道路说明	资产数量
市政道路	龙腾大道	枫林路-徐梅路	绿植约 1500 株，绿化约 14000 m <sup>2</sup> 市政铺装约 130000 平米
	云锦路	丰谷路-龙水南路（绿化）	绿植约 1000 株，绿化约 10000 m <sup>2</sup>
	龙爱路	龙腾大道-云锦路	市政铺装约 7000 平米 绿植约 100 株 绿化约 400 平米
	龙文路	龙腾大道-云锦路	市政铺装约 9000 平米 绿植约 100 株

类型	扩展道路	道路说明	资产数量
			绿化约 400 平米
	龙台路	龙腾大道-云锦路	市政铺装 7000 平米 绿植约 100 株 绿化约 400 平米
	云绣路	龙爱路-黄石路	市政铺装 7000 平米
	云视路	龙爱路-黄石路	市政铺装 6000 平米
	黄石路	龙腾大道-云锦路	市政铺装 7000 平米 绿植约 50 株 绿化约 100 平
	龙兰路	龙腾大道-云锦路	市政铺装 9000 平米 绿植约 100 株 绿化约 100 平米

## 1. 素材采集

需要实现上述道路及其周边建筑的图像数据采集，包括道路高空视频、高清正射影像采集、航飞图片归类采集，为 3D 模型提供输入；

需要实现上述道路的铺装、市政设施、各类养护资产、设施设备进行图片纹理采集并分类处理，为资产提供图片样例。

## 2. 周边模型制作

需要实现上述道路周边区域性建筑的外围(西岸传媒港、西岸数字谷外围)的 L1 级三维模型制作，并设计与制作模型材质效果，增加全景真实度；

需要实现上述道路周边支干道绿化、植被，周边交通辅助支干道，外围其他建筑的 L1 级三维模型制作，并设计与制作模型材质效果，增加全景真实度；

需要实现上述道路相关的区域性建筑(西岸传媒港、西岸数字谷)的 L2 级三维模型制作，并设计与制作模型材质效果，增加全景真实度。

## 3. 精细资产模型制作

需要实现上述道路 L3 级三维模型制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制作新增资产类型的 L3 级模型。

## 4. 资产数据采集及绑定核对

资产摸排、校验：结合现有图纸，梳理道路上现有资产及其分类；依据资产分类及统计数据，前往各道路进行摸排校验，根据真实现场数据进行资产的数据确认，形成实际资产数据清单；

资产数据录入：根据资产的摸排和校验数据清单，进行坐标位置数据获取，并划分资产大类、分类、小类相关属性数据进行数据录入，所有数据均录入迁移后的系统；

需要实现三维模型资产、实物资产、二维码及位置信息一一对应，实现一物一码。

## 5. 资产展示

需要实现新增资产与现有 3D 大屏资产融合展示，涉及资产大类 13 个，小类 23 个、资产模型约 600 种，同时实现资产自由漫游功能、资产信息展示功能以及白天/夜晚场景切换功能。

需要实现资产二维码信息展示功能。

需要实现系统 3D 大屏前端智慧水岸总览及资产总览模块信息更新展示，实现资产后台的资产概况、资产列表模块信息更新展示，包括如下：

模块	功能	描述
3D 大屏前端	智慧水岸总览	更新资产总量信息展示
	资产总览	更新并展示新增资产信息，包括新增资产分类、资产列表、资产状态，资产模型三维位置摆放，资产与模型绑定、资产显示、单个资产标签与模型绑定高亮交互，信息弹窗等。
资产后台管理	资产概况	更新新增资产汇总分析数据，包含新增后的资产总数、维护资产统计、资产种类、资产数量统计、资产状态占比。在资产数量统计及资产状态占比小模块可以进行资产个数、面积、长度切换资产查看不同类型的数据。
	资产列表	更新资产列表，可对新增资产进行搜索、查看、增加、编辑、删除等，可以生成资产二维码并下载，资产支持 Excel 表格导入，点击可根据模板进行填写后进行上传数据更新，可以下载资产模板进行编辑然后导入资产文件并上传，可以下载资产维护计划表格模板进行编辑并上传资产维护计划，可查看资产维护计划表，搜索、增加、编辑、删除维护计划。

### （三）视频监控图像服务采购

#### 1. 服务采购内容与要求

视频监控图像服务采购内容为：购买跑道公园（云锦路西侧：丰谷路-龙水南路）、一河两岸一期（漕河泾港（龙华港）：东起龙腾大道-西至云锦路）区域的视频监控图像服务，实现区域内出入口及通道画面全覆盖。

视频监控图像服务采购要求为：

- (1) 视频监控图像画质为 1920\*1080 及以上，25fps 及以上实时图像；
- (2) 球机监控图像满足 23 倍及以上光学变倍；
- (3) 可在徐汇滨江综合管理指挥中心实时点播监控图像；
- (4) 视频回溯可查看 90 天前的视频图像。

服务报价需参照《徐汇区公共区域监控服务租赁资费参考标准（2023 试行版）》执行。

#### 2. 视频监控图像服务点位

##### 2.1 跑道公园（云锦路西侧：丰谷路-龙水南路）

在已有监控点位的基础上，增加如下视频监控图像服务点位：

丰谷路-龙兰路段：新增 8 路视频图像接入；

龙兰路-龙启路段：新增 8 路视频图像接入；

龙启路-龙耀路段新增 3 路视频图像接入；

## **2.2—河两岸一期（漕河泾港（龙华港）：东起龙腾大道-西至云锦路）**

该区域无视频监控，增加如下视频监控图像服务点位：

河道南岸新增 18 路视频图像接入；

河道北岸新增 7 路视频图像接入。

### **(四) 物联传感监测数据服务采购**

#### **1. 服务采购内容与要求**

物联传感监测数据服务采购内容为：购买物联感知监测数据服务，包括垃圾箱满溢监测数据、井盖异常监测数据、厕所氨臭浓度监测数据、徐汇滨江水位监测数据，同时将实时监测数据接入迁移后的物联网管理系统并在智慧水岸管理平台实现告警显示等功能。

物联传感监测数据服务采购要求为：

##### **(1) 垃圾箱满溢监测数据服务**

垃圾满溢检测：测量距离能覆盖 15cm~80cm，根据阈值设定实时上报垃圾桶满溢告警数据，(NB-IOT/CAT.1 通信方式) 优先，实时查阅时可更新为当前数据，每 10 分钟主动上传更新一次数据；

##### **(2) 井盖异常监测数据服务**

井盖异常检测：根据阈值设定实时上报井盖移位、水位过高告警数据，(移位的角度精度<±1 度)，NB-IOT/CAT.1 通信方式优先，实时查阅时可更新为当前数据，每 10 分钟主动上传更新一次数据；

##### **(3) 厕所氨臭浓度监测数据服务**

厕所氨臭检测：具备温度检测、湿度检测、氨气检测、硫化氢等功能，可通过氨气值阈值设定实时上报厕所臭味告警数据，NB/CAT.1 通信方式优先，实时查阅时可更新为当前数据，每 10 分钟主动上传更新一次数据；

##### **(4) 徐汇滨江水位监测数据服务**

水位监测：以黄浦江统一水位计量方式为标准，通过水位监测阈值设定实时上报水位过高告警数据，(NB-IOT/CAT.1 通信方式) 优先，精度误差±5mm，实时查阅时可更新为当前数据，每 10 分钟主动上传更新一次数据；

#### **2. 物联传感监测数据服务点位**

徐汇滨江水位监测数据服务点位 2 个：分布在黄浦江龙华港口，黄浦江淀浦河扣；

厕所氨臭浓度监测数据服务点位 6 个：分布在跑道公园、龙华段、斜土段的公共厕所内；

井盖异常监测数据服务点位 10 个：分布在龙腾大道、龙兰路、龙耀路的道路井盖内；

垃圾箱满溢监测数据服务点位 97 个（97 个垃圾箱，194 个垃圾桶）：分布在徐汇滨江长桥段、徐汇滨江龙华段、徐汇滨江斜土段沿线垃圾桶设施内（详见物联网设施服务清单附件）

## **五、项目实施要求**

### **(五) 工期要求**

项目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系统“七统一”改造、资产数据管理系统范围扩展工作，相关平台自整体验收后提供免费维保 1 年；

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视频监控图像的服务数据接入、物联传感监测数据服务数据接入的工作，相关设施设备安装部署完成交付正常使用开始，视频监控图像的数据、物联传感监测数据提供 1 年服务。

### **(六) 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

针对本项目的“七统一”改造工作、资产数据管理系统范围扩展工作，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工程师等。

投标人的项目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服务能力，须为投标单位的正式职员且需提供相关证明；每个参加本项目人员的履历表、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其中，项目经理应至少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

### **(七) 项目联调要求**

迁移后各系统间的数据交互需跟迁移前保持一致，对不满足要求的地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整改和完善，以确保最终建设成果符合建设要求和目标。

### **(八) 验收方案**

#### **1、验收条件**

- (1) 系统迁移及改造工作、资产数据管理系统范围扩展已按合同完成并提供，上线试运行 1 个月且期间产生的问题都已解决。
- (2) 视频监控图像服务、物联传感监测数据服务，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交付。
- (3) 6 个系统及数据服务的使用方已完成初验。
- (4) 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 (5) 满足徐汇区信息化项目标准化建设要求并通过软测和验收前置审核。

#### **2、验收依据**

本项目将按照信息化项目的验收要求组织专家验收。并遵守以下验收要求：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关于信息系统的相关标准和文件。
- (2) 项目的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
- (3) 经采购人认可的方案、系统软件操作说明书，项目验收时中标人需承诺将所有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迁移方案、政务云资源申请单、新的用户操作手册等完整移交采购人。

### **(九) 知识产权要求**

除了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明确知识产权权属的产品外，所有本项目中定制的应用软件成果归（若有）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应提供全部开发应用的源代码、数据库设计、使用说明书等完整文档，包括但不仅限于：《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安裝配置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操作手册》等。

采购人委托定制的应用软件成果（若有）的知识产权和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提供第三方使用需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 （十）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记录，并能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1）自本项目完成前置验收审核通过后，系统“七统一”改造、资产数据管理系统范围扩展相关业务提供免费维保 1 年。

（2）投标人在本市设立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包括系统使用咨询及故障修复，提供 7\*8 的全天候售后服务响应，如果软件或数据服务发生故障，在报修通知后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如有需要须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如出现软件核心功能不可用、系统无法登录、系统宕机等严重软件故障的，投标人需在 12 小时内修复故障。当遇有重大安保活动或突发事件等应急保障时，供应商应提供现场维护服务；

（3）具有经营场所和维护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4）投标人应提供技术人员定期巡检项目中的定制软件功能或服务（至少每月一次），并协助使用方对隐患和故障进行解决和追查，最终以报告形式提交使用方。

## 六、附件

### （十一）徐汇区公共区域监控服务租赁资费参考标准

徐汇区公共区域监控服务租赁资费参考标准

（2023 试行版）

#### 一、适用范围与规则

1. 公共区域：泛指在徐汇区内由各行政单位负责监督、管理的公用空间，以及管理职责、责任人暂未明确的私人空间。

2. 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服务租赁，不适用于自建模式及特种专业设备租赁（如鹰眼等）。联网租赁资费可供参考适用。

3. 适用规则：有市级或行业部门标准的，优先适用市级、行业标准。同等情形下，原则上就低不就高。

#### 二、资费组成与标准

参考监控采集前端的使用寿命，服务以 5 年为一个完整周期为例，服务第一年含设备租赁费、

联网费、安装部署费及存储叠加包（如有）、其他技术服务费（如有），第二、三年不得收取安装费，但可根据实际收取移机费，第四、第五年设备租赁费应按设备折旧后价值收取相应费用。

### 1. 监控采集前端租赁

表 1-1：使用寿命 3 年内（含）的设备租赁资费表

序号	类型	技术要求	资费价格	单位	服务要求
1	工业级枪机	分辨率：200 万像素，可输出 25 fps 实时图像 码流：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同时 20 路取流 存储：支持标准的 256 GB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存储 网络：支持 4G 无线或有线联网 标准：支持 GB/T28181-2016 防护：IP67 其他：支持透雾、电子防抖，内置电动变焦镜头，支持宽动态 120 dB	¥131	元/路/月	1) 提供一路工业级枪机采集设备 2) 现场安装调测服务（不包含强电引入） 3) 包含 30 天存储 4) 包含安装辅材 5) 包含日常巡检运维服务
2	工业级球机	分辨率：200 万像素，可输出 25 fps 实时图像 转速：1/2.8 " s~1/100,000 s 变焦：4.8 mm~110 mm, 23 倍光学变倍 红外：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距离 100M, 功能：支持抓拍 标准：支持 GB/T28181-2016 联网方式：4G 无线或有线联网 电源供间：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206	元/路/月	1) 提供一路工业级球机采集设备 2) 现场安装调测服务（不包含强电引入） 3) 包含 30 天存储 4) 包含安装辅材 5) 包含日常巡检运维服务
3	工业级枪机 (带高清人脸、车辆抓拍采集功能)	清晰度：支持最大 1920×108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照度：支持超低照度，0.005Lux/F1.6(彩色), 0.001Lux/F1.6(黑白), 0 Lux with IR 支持全景+细节双镜头； 支持多种智能资源模式：人脸抓拍模式，道路监控模式，Smart 事件模式，多种智能模式可按需切换。 支持标准：支持 GA-T1400 协议； 支持标准：支持 GB/T28181-2016 联网方式：有线联网	¥221	元/路/月	1) 提供一路工业级枪机采集设备 2) 现场安装调测服务（不包含强电引入） 3) 包含安装辅材 4) 可支持 30 天存储 5) 包含日常巡检运维服务
4	雪亮工程定制枪机	不低于像素 300 万、分辨率 2304*1296、帧率 25FPS、焦距 4mm、供电方式 DC12/POE、视频存储 30 天、红外补光 50m、防护等级 IP67、支持语音对讲。	¥75	元/路/月	提供一路小区内道路的枪机采集设备现场安装调测服务，需业务使用单位提供电

序号	类型	技术要求	资费价格	单位	服务要求
					源接入，含 30 天存储。

表 1-2：使用寿命超过 3 年的设备租赁资费表

序号	类型	技术要求	资费价格	单位	服务要求
1	工业级枪机	分辨率：200 万像素，可输出 25 fps 实时图像 码流：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同时 20 路取流 存储：支持标准的 256 GB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存储 网络：支持 4G 无线或有线联网 标准：支持 GB/T28181-2016 防护：IP67 其他：支持透雾、电子防抖，内置电动变焦镜头，支持宽动态 120 dB	¥35	元/路/月	1) 提供一路工业级枪机采集设备 2) 现场安装调测服务(不包含强电引入) 3) 包含 30 天存储 4) 包含日常巡检运维服务
2	工业级球机	分辨率： 200 万像素，可输出 25 fps 实时图像 转速：1/2.8 " s~1/100,000 s 变焦：4.8 mm~110 mm, 23 倍光学变倍 红外：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距离 100M， 功能：支持抓拍 标准：支持 GB/T28181-2016 联网方式：4G 无线或有线联网 电源供间：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50	元/路/月	1) 提供一路工业级球机采集设备 2) 现场安装调测服务(不包含强电引入) 3) 包含 30 天存储 4) 包含日常巡检运维服务
3	工业级枪机(带高清人脸、车辆抓拍采集功能)	清晰度：支持最大 1920×108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照度：支持超低照度，0.005Lux/F1.6(彩色), 0.001Lux/F1.6(黑白), 0 Lux with IR 支持全景+细节双镜头； 支持多种智能资源模式：人脸抓拍模式，道路监控模式，Smart 事件模式，多种智能模式可按需切换。 支持标准：人脸 14000； 支持标准：支持 GB/T28181-2016 联网方式：有线联网	¥55	元/路/月	1) 提供一路工业级枪机采集设备 2) 现场安装调测服务(不包含强电引入) 3) 可支持 30 天存储 4) 包含日常巡检运维服

序号	类型	技术要求	资费价格	单位	服务要求
					务
4	雪亮工程定制枪机	不低于像素 300 万、分辨率 2304*1296、帧率 25FPS、焦距 4mm、供电方式 DC12/POE、视频存储 30 天、红外补光 50m、防护等级 IP67、支持语音对讲。	¥75	元/路/月	1) 提供一路工业级枪机采集设备 2) 现场安装调测服务(不包含强电引入) 3) 包含 30 天存储

## 2. 视频联网服务租赁

表 2：视频联网服务租赁资费表

序号	类型	技术要求	资费价格	单位	服务要求
1	有线专网	专网专线，高清视频联网。智慧社区安防、雪亮工程专用的视频专网。	¥26	元/路/月	1) 含接入费 2) 提供 1 路本地视频联网推送服务 3) 含网络调试 4) 网络日常运维
2	有线专线	高清视频联网专线。	¥36	元/路/月	1) 含接入费 2) 提供 1 路本地视频联网推送服务 3) 含网络调试 4) 网络日常运维
3	无线	用于无线 4G 视频联网	¥99	元/路/月	1) 含接入费 2) 提供 1 路本地视频联网推送服务 3) 含网络调试 4) 网络日常运维

## 3. 安装部署

表 3：视频联网服务租赁安装部署资费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资费价格	单位
1	路面开挖	提供相应道路开挖服务	¥350	元/米
2	路面赔补	区市政所窗口统一收费，按实结算	/	/
3	配套立杆(不高于3米)	提供定制立杆及地基开挖、浇灌、加固、接地等服务。	¥3,500	元/次
4	拆机或移位	提供一路工业级枪机采集设备现场安装调测服务，不含电源接入。	¥600	元/次/路
5	室外综配箱	提供符合要求的符合安全标准综配箱安装服务（包含稳压电源、防雷器等安全设备）	¥1,500	元/套
6	引电接入	提供强电线路的敷设、接电等服务。	¥600	元/路

## 4. 存储叠加包

表 4：视频图像存储叠加包资费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资费价格	单位
1	7 天存储 (2M 码流)	本地视频存储，提供 7 天内调用回看	¥14	元/路/月
2	30 天存储 (2M 码流)	本地视频存储，提供 30 天内调用回看	¥60	元/路/月

## 5. 其他技术服务

主要指视频或图像算法，根据算法、模型数量，以及配置终端数量，按需配置。

### 三、其他说明

- 1.本标准作为资费标准上限，如无特殊情况不得突破，服务费中应包含与区城运中心视频接入费用，原则上公共区域监控应全部接入区城运中心（涉敏涉密区域除外）。
- 2.本标准自 2023 年 8 月 1 日正式执行，如遇行业资费政策显著变化时，可做相应调整。
- 3.最终解释权归徐汇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所有。

## （十二）徐汇区政务信息化“七统一”建设规范要求

---

## 附件一

### 徐汇区政务信息化“七统一”建设规范要求 (2025版)

为贯彻《上海市数据条例》及相关规定，针对区级已有或者新建的非涉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各系统”），我区从“云、网、数、链、边、端、安”七个方面，提出统一建设的规范要求，即“七统一”。以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为抓手，推动全区政务信息化系统在部署、网络、数据、应用、建设、安全等环节集约、高效。

#### 一、云：统一部署政务云

**1. 定义范围：**特指各系统建设、运行所需的政务云上的计算、智算、存储环境与资源。包含（1）区级自建的政务云资源；（2）区级纳管的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等部门自建资源；（3）区级租赁的市政务云资源。

**2. 建设规范：**信息系统、算法模型应当统一使用政务云资源，未经许可不得租用、部署在公有云，法规以及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不宜使用政务云资源的除外。

#### 二、网：统一使用政务外网

**1. 定义范围：**特指用于非涉密信息系统及数据传输的网络，

包含（1）区级自建政务外网；（2）与区级政务外网互联互通的专网，如区公安分局专网、区教育局专网、区卫健委专网、区委政法委“视频专网”等。

**2. 建设规范:**（1）根据相关要求政务外网应与各保密专网物理隔离，系统与数据应根据对应的安全等级要求，不得跨网传输；  
（2）互联网出口由区城运中心统一建设和管理，严禁各单位私设互联网出口；（3）除各保密专网外，原则上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互联互通一张网”要求，原则上不得新设专网。

### 三、数：统一运用数据底座

**1. 定义范围:**特指用于生产、归集、治理、共享、应用数据的平台、数据标准与开发治理工具，AI 学习推理的过程，其中数据含符号、文字、数字、语音、图像、视频、语料等。包含（1）区城运中心自建的数据湖；（2）区相关数据标准；（3）区城运中心统一采购的中间件、开发工具、算法；（4）区城运中心负责运营的基础库数据、标准化数据接口及高质量数据集等。

**2. 建设要求:**（1）各系统根据《上海市公共数据共享实施办法》，做好分类分级向区城运中心归集数据；根据《公共数据上链指引》要求提交数据目录。有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支持的涉密系统，目录与数据均不予以归集。涉及本区公职人员隐私数据（如医疗、薪酬、家庭关系、举报信息等），需提交数据目录，数据按需审核后共享。（2）数据开发、接入、治理、应用、管理、安

---

全应符合我区相关数据技术标准；（3）中间件、工具、算法等产品应符合国产化要求，按需申请。

#### 四、链：统一对接区政务链

**1. 定义范围：**特指基于“浦江链”的区块链底座大平台提供的统一服务能力。包括（1）由区城运中心统一申请的上海市区块链 PAAS 服务及能力；（2）基于“浦江链”技术，由市级业务部门牵头建设或运营的区块链底座平台及其服务能力；（3）面向城市治理等场景应用，由市级统一搭建的区块链 PAAS 服务。

**2. 建设规范：**（1）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系统上链工作指引》，新建、续建信息系统需要对接“区绩效链”；已经完成建设的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全面对接“区绩效链”；（2）各委办试点参与建设市级区块链场景，应将区城运中心作为一般业务单位纳入上链单位；（3）各委办建设区级区块链场景，需由区城运中心作为牵头单位统一申请资源，创建区块链节点。

#### 五、边：统一管理边缘设备

**1. 定义范围：**特指在边缘负责数据采集、计算的各类终端设备及其配套系统。包含（1）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探头及视频管理系统；（2）物联网采集终端及管理系统。

**2. 建设要求：**（1）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涉敏涉密区域除外）应根据《徐汇区视频接入技术规范》接入区城运中心视觉中枢平台，并根据“谁建设，谁运维”的原则，负责设备在线率；（2）

各单位通过区视觉中枢平台申请调用监控资源应当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保障视频安全；（3）物联网采集终端的基础数据及采集数据应根据《区物联感知数据协同标准规范》实时接入区城运中心物联平台。

## 六、端：统一接入移动门户

**1. 定义范围：**特指在各类移动终端上使用的应用程序。包含（1）独立发布、安装的程序；（2）嵌套在其他应用程序中的应用页面，如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等。

**2. 建设要求：**（1）移动端应用程序应按照“统一部署、统一门户、统一接入、统一用户、统一授权、统一监控”的技术要求，集成至区统一移动入口；（2）移动应用程序应当根据业务与角色分工，并选择相应的移动入口，入口包括随申办政务云、随申办市民云、随申办企业云、汇治理等。

## 七、安：统一守牢安全底线

**1. 定义范围：**特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各系统数据、网络、应用等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包含（1）开发、应用、管理等环节的制度安全；（2）网络、数据、系统、大模型等方面的技术安全；（3）供应商与人员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的管理安全。

**2. 建设规范：**（1）落实市、区安全相关政策文件及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承担“谁建设、谁负责”“谁运营、谁

---

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主体责任；（2）按时落实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城运中心整改要求；（3）定期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4）对接区大模型内容防护平台，配合开展大模型动态检测和审计。

本要求由区城运中心负责修订、解释，后续可根据我区治理数字化转型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 (十三) 物联网点位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在区域	安装地址
水位监测传感器	1006	黄浦江华泾段	淀浦河与黄浦江交汇处
水位监测传感器	1006	黄浦江斜土段	开放空间斜土段
氨臭异味传感器	X07	跑道公园	跑道公园女厕所
氨臭异味传感器	X07	跑道公园	跑道公园残疾人厕所
氨臭异味传感器	X07	跑道公园	跑道公园男厕所
氨臭异味传感器	X07	开放空间龙华段	C 建筑男厕所
氨臭异味传感器	X07	开放空间龙华段	E 建筑残疾人厕所
氨臭异味传感器	X07	开放空间龙华段	E 建筑男厕所
氨臭异味传感器	X07	开放空间斜土段	D 建筑残疾人厕所
氨臭异味传感器	X07	开放空间龙华段	C 建筑女厕所
氨臭异味传感器	X07	开放空间龙华段	E 建筑女厕所
氨臭异味传感器	X07	开放空间斜土段	D 建筑男厕所
氨臭异味传感器	X07	开放空间斜土段	D 建筑女厕所
智能井盖传感器	P37	龙腾大道	龙腾大道东安路交叉口
智能井盖传感器	P37	龙兰路	云锦路龙兰路东 50 米
智能井盖传感器	P37	龙腾大道	龙腾大道龙兰路交叉口
智能井盖传感器	P37	龙腾大道	龙腾大道龙耀路交叉口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在区域	安装地址
智能井盖传感器	P37	龙腾大道	瑞宁路龙腾大道交叉口
智能井盖传感器	P37	龙腾大道	龙腾大道丰谷路交叉口
智能井盖传感器	P37	龙耀路	龙耀路辅道
智能井盖传感器	P37	龙腾大道	龙恒东路
智能井盖传感器	P37	龙腾大道	龙腾大道
智能井盖传感器	P37	龙腾大道	龙耀路云锦路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长桥段	春申港桥南段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龙美术馆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乔咖啡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乔咖啡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丰谷路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丰谷路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丰谷路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西岸美术馆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西岸美术馆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油罐艺术中心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油罐艺术中心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西岸美术馆广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在区域	安装地址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西岸美术馆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丰谷路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龙美术馆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日晖港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西岸美术馆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海事塔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临江路篮球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长桥段	喜泰路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长桥段	春申港桥南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长桥段	春申港桥南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长桥段	春申港桥南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长桥段	春申港桥南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长桥段	春申港桥南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长桥段	春申港桥南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南段	喜泰路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长桥段	张桥南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长桥段	张桥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在区域	安装地址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临江路篮球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临江路篮球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临江路篮球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临江路篮球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临江路篮球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临江路篮球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临江路篮球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临江路篮球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临江路篮球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油罐艺术公园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日晖港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C建筑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海事塔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日晖港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西岸美术馆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油罐艺术中心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油罐艺术中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在区域	安装地址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油罐艺术中心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油罐艺术中心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油罐艺术中心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油罐艺术中心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油罐艺术中心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油罐艺术中心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海事塔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西岸美术馆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西岸美术馆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油罐艺术公园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龙美术馆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油罐艺术公园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日晖港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油罐艺术公园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油罐艺术公园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油罐艺术公园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油罐艺术公园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在区域	安装地址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西岸美术馆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长桥段	春申港桥南段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西岸美术馆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西岸美术馆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西岸美术馆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西岸美术馆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西岸美术馆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西岸美术馆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西岸美术馆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西岸美术馆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丰谷路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丰谷路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丰谷路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丰谷路广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在区域	安装地址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C 建筑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C 建筑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C 建筑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海事塔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海事塔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海事塔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海事塔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海事塔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海事塔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海事塔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海事塔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海事塔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海事塔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海事塔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党群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开放空间斜土段	日晖港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日晖港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在区域	安装地址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党群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滑板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龙美术馆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龙美术馆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攀爬墙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攀爬墙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油罐艺术中心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开放空间斜土段	龙桥北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龙桥北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开放空间斜土段	龙桥北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开放空间龙华段	西岸美术馆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开放空间龙华段	西岸美术馆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日晖港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油罐艺术中心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日晖港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开放空间龙华段	油罐艺术中心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开放空间龙华段	西岸美术馆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党群广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在区域	安装地址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滑板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滑板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开放空间龙华段	油罐艺术中心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滑板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开放空间斜土段	龙桥北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丰谷路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C建筑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龙美术馆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龙美术馆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滑板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开放空间斜土段	日晖港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党群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滑板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日晖港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滑板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海事塔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长桥	春申港桥南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在区域	安装地址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滑板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开放空间斜土段	滑板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滑板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油罐艺术公园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丰谷路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丰谷路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东安路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西岸美术馆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滑板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龙美术馆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东安路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攀爬墙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攀爬墙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开放空间斜土段	东安路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东安路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龙桥北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长桥段	春申港桥南段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开放空间斜土段	龙桥北广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在区域	安装地址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斜土段	龙桥北广场
垃圾满箱传感器	X08	徐汇滨江龙华段	西岸美术馆广场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甲方” 系指与乙方签署线上合同的采购人，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在线下合同中由甲方（项目责任单位）和丙方（资金支付单位）共同承接，在线下合同中甲方和丙方根据条款约定分别享有和承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具体事项由线下合同予以规定和明确。

1.2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项目实施内容。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2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月（含试运行期    个月）。

2.4 质量保证期：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硬件（含介质保留服务）3年质量保证期、成品软件3年质量保证期，系统整体1年质量保证期，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与现场维护服务。

2.5 其它：

###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质量要求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软、硬件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其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其全部损失。

## 4.3 验收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的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乙方应配合开展验收前置审核工作。验收前置审核通过后\_\_\_\_个工作日，甲方应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4.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4.3.4 甲方在领受竣工资料后,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三方将重复 4.3.2、4.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通过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4.3.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信息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额外的费用。

4.3.6 甲方根据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项目开展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 五、费用支付

###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 2.2,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5.2 付款方式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  ),此费用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采用以下方式付款:

a. 第一笔合同款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b. 第二笔合同款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付款条件:  \_\_\_\_\_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 **六、双方权利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6.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6.1.6 甲方有权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数〔2025〕18号），开展项目验收前置审核、验收审价，并根据审价金额支付尾款。

6.1.7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1.8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6.1.9 甲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限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6.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的要求。

6.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2.5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并将其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

6.2.6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5)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2.7 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

6.2.8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6.2.9 乙方交付的软、硬件产品发生缺陷且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6.2.11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2.12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2.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七、保密及廉洁条款

### 7.1 保密

7.1.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之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7.1.2 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7.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 7.2 廉洁

7.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

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7.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八、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 8.1 知识产权

8.1.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8.1.2 支撑该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8.1.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8.1.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信息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8.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 九、违约责任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0.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

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数〔2025〕18号）的相关流程判定是否同意，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免除乙方责任。

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20 %。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

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0.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 **十一、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 **11.1 合同终止**

#### **11.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 **11.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1.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给一方或多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 11.2 合同中止

11.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1.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 11.3 合同变更

11.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1.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4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十三、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合同签订地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壹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14.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自定义书签必填]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评标目录索引**

(投标人须根据评标内容编制相应部分的评标目录索引，格式自定)

##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_\_\_\_\_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注: 除可填报项目外, 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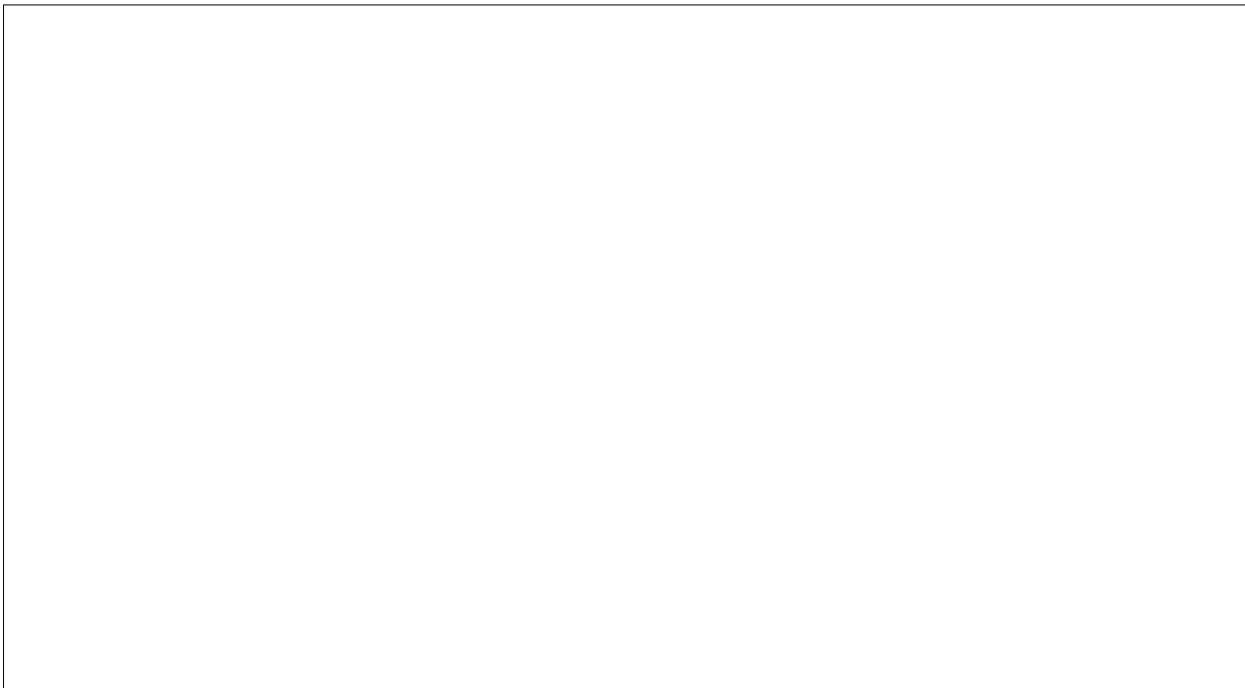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 系我单位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单位名称):

兹有\_\_\_\_\_ (投标单位) 法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授权委托\_\_\_\_\_ 同志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般授权日期为一段时间)

特此授权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开 标 一 览 表

上海市徐汇区建管委滨江精细化管理智慧化应用集成开发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 总价应包含人员工资福利（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服务设备、管理费、购买综合意外险、公共责任险费用、服装费、各类培训费、零星加班费和因各种原因产生的补偿金等；
-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系统“七统一”改造、资产数据管理系统范围扩展工作，相关平台自整体验收后提供免费维保 1 年；

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视频监控图像的服务数据接入、物联传感监测数据服务数据接入的工作，相关设施设备安装部署完成交付正常使用开始，视频监控图像的数据、物联传感监测数据提供 1 年服务。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费用。**

- (4)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费用。**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说明：

1.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内容），并以此做出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 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其他各类资质证书等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	$Y < 200$

				00	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八、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九、保密承诺书

### 保 密 承 谱 书

致：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我单位\_\_\_\_\_（投标单位全称）承诺，若有幸成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中标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我方将会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二、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服从公安部门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四、如需接触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作品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携带记载作品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五、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六、我方必须向公安部门提供从事该项目的所有人员档案，公安部门审核后，有权向我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并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

七、我方必须与从事该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公安部门意见，并向其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不得发表涉及公安部门计算机设备维护工作中国家秘密组织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公安部门同意，我方不得使用该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无论我方今后完成本项目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十、如发生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泄露，我方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公安部门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一、我方如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公安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我方的责任，拒付合同中的质量保证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十、投标单位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单位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十一、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十二、供应商书面声明

###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 **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 标 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商务内容：**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一、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二、服务所必须的设备材料一览表

服务所必须的设备材料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序号	设备材料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三、保证工期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五、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六、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  
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A 服务定位和目标：结合本项目情况，提出服务的定位和具体目标。

B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  
应对措施或者改进现状的措施。

C 各分项服务的实施安排：介绍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的各分项服务情况，包括实施计划、  
安排和思路，供应商承诺投入本项目中的设施设备情况等。

D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对项目实施中服务方式的计划、自身服务特色或创  
新工作方式、方法的情况。

**②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A 机构及运作：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的合理性、科学性。

B 管理制度：用于支撑服务开展的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完备。

**③项目人员配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包括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  
人员等及各岗位的职责，介绍人员来源情况及管理机制等人员管理制度。**

**④项目经理：投标人需提供可以说明其文化水平、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工作业绩、  
管理能力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⑤服务承诺和考核方法：**

投标人对自身服务自查自纠的能力的描述，以及投标人对考核方法及标准的相关承诺。

**⑥其他必要的说明。**

##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投标并递交了形式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如果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按规定在中标后一周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如果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收款户名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为保障资金安全，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应当为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

2、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如投标人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注：1、此承诺书不允许装订入投标文件中，须在项目开标时单独递交。

2、未提供此承诺书而导致退保延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